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邵伟才、朱捷
联系电话	021-2022 7900

被保荐公司名称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联系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联系人	周密
联系电话	028-6205 026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39.5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4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号”《验资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振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

振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振静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已与振静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振静股份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并核查了振静股份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振静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8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对振静股份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p>
9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督导振静股份进一步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制定了重大信息管理制度，建立起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并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10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11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p>
12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p>
13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p>
14	<p>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振静股份不存在该等情况</p>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振静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振静股份未发生应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振静股份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华西证券认为振静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振静股份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审阅情况
2018-1-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2018-1-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章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p>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p> <p>2、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p> <p>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p>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8-2-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2018-4-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4-28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5-8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2018-5-1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8-6-27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2018-6-29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7-6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2018-7-10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8-7-27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8-8-29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9-1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8-10-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10-31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11-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8-12-13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8-12-21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振静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邵伟才

朱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